1 总则

1. 0. 1	1 为了	统一建	建筑结构专业	2制图规	1则,保证制图]质量,提高	制图效率,
做到图面	清晰、	简明,	符合设计、	施工、	存档的要求,	适应工程建	设的需要,
特	制		定	本	标	准	0

1.0.2 本标准是建筑结构专业制图的基本规定,适应于工程制图中下列制图 方 式 绘 制 的 图 样 :

2 计 算 机 制 图 。

- 1.0.3 本标准适用于建筑结构专业下列工程制图:
- 1 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的各阶段设计图、竣工图;
 - 2 原有建筑物、构筑物的实测图;
 - 3 通用设计图、标准设计图。
- 1.0.4 建筑结构专业制图除应符合本标准外, 尚应符合《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》(GB/T 50001-2001)以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。

2 一般规定

- 2.0.1 图线宽度 b, 应按《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》(GB/T50001-2001)中 "图线"的规定选择,用。
- 2.0.2 每个图样应根据复杂程度与比例大小,先选用适当基本线宽度 b,再 选 用 相 应 的 线 宽 组 。
 - 2.0.3 建筑结构专业制图,应选用表 2.0.3 所示的图线。

表 2.0.3 图 线

名	称	线 型	线宽	一般用途
	粗		b	螺栓、主钢筋线、结构平面图中的单线结构构件 线、钢木支撑及系杆线,图名下横线、剖切线
实线	中	100 mm = 100	0.5b	结构平面图及详图中剖到或可见的墙身轮廓线、 基础轮廓线、钢、木结构轮廓线、箍筋线、板钢筋 线
	细		0.25b	可见的钢筋混凝土构件的轮廓线、尺寸线、标注 引出线,标高符号,索引符号
	粗		ь	不可见的钢筋、螺栓线,结构平面图中的不可见 的单线结构构件线及钢、木支撑线
虚线	中		0.5b	结构平面图中的不可见构件、墙身轮廓线及钢、 木构件轮廓线
	细		0.25b	基础平面图中的管沟轮廓线、不可见的钢筋混凝 土构件轮廓线
单点长	粗		b	柱间支撑、垂直支撑、设备基础轴线图中的中心线
()	细		0.25b	定位轴线、对称线、中心线
双点	粗		b	预应力钢筋线
长画线	细		0.25b	原有结构轮廓线
折衷	所线		0.25b	断开界线
波派	良线	~~~	0.25b	断开界线

- 2.0.4 在同一张图纸中,相同比例的各图样,应选用相同的线宽组。
- 2.0.5 绘图时根据图样的用途,被绘物体的复杂程度,应选用表 2.0.5 中的 常 用 比 例 , 特 殊 情 况 下 也 可 选 用 可 用 比 例 。

表 2.0.5 比 例

图 名	常用比例	可用比例	
结构平面图 基础平面图	1:50, 1:100 1:150, 1:200	1:60	
圈梁平面图、总图 中管沟、地下设施等	1:200, 1:500	1:300	
详 图	1:10,1:20	1:5,1:25,1:4	

2.0.6 当构件的纵、横向断面尺寸相差悬殊时,可在同一详图中的纵、横向选用不同的比例绘制。轴线尺寸与构件尺寸也可选用不同的比例绘制。

- 2.0.7 构件的名称应用代号来表示,代号后应用阿拉伯数字标注该构件的型号或编号,也可为构件的顺序号。构件的顺序号采用不带角标的阿拉伯数字连续编排。常用的构件代号见附录A。
- **2.0.9** 结构图应采用正投影法绘制(图 2.0.9-1、图 2.0.9-2),特殊情况下也 可采用 仰视投影 绘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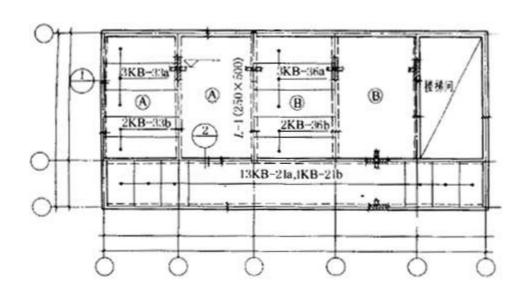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2.0.9-1 用正投影法绘制结构平面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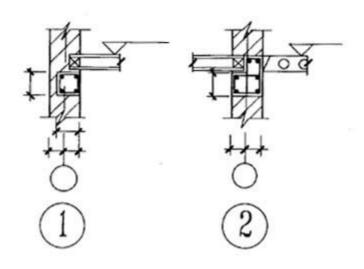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2.0.9-2 节点详图

2.0.10 在结构平面图中,构件应采用轮廓线表示,如能用单线表示清楚时, 也可用单线表示。定位轴线应与建筑平面图或总平面图一致,并标注结构标高。

- 2.0.11 在结构平面图中,如若干部分相同时,可只绘制一部分,并用大写的拉丁字母(A、B、C、……)外加细实线圆圈表示相同部分的分类符号。分类符号 圆圈 直径为 8mm 或 10mm。 其他相同部分仅标注分类符号。
- 2.0.12 桁架式结构的几何尺寸图可用单线图表示。杆件的轴线长度尺寸应标 注 在 构 件 的 上 方 (图 2.0.12) 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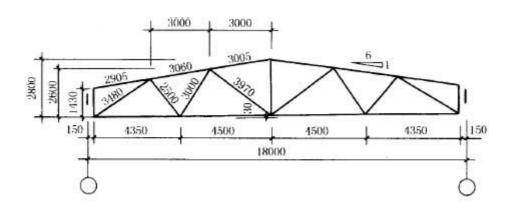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2.0.12 对称桁架几何尺寸标注方法

- 2.0.13 在杆件布置和受力均对称的桁架单线图中,若需要时可在桁架的左半部分标注杆件的几何轴线尺寸,右半部分标注杆件的内力值和反力值;非对称的桁架单线图,可在上方标注杆件的几何轴线尺寸,下方标注杆件的内力值和反力值。 竖杆的几何轴线尺寸可标注在左侧,内力值标注在右侧。
- 2.0.14 结构平面图中的剖面图、断面详图的编号顺序宜按下列规定编排 (图 2.0.14) :
 - 1 外墙按顺时针方向从左下角开始编号;
 - 2 内横墙从左至右,从上至下编号;
 - 3 内纵墙从上至下,从左至右编号。
- **2.0.16** 图样或标题栏内的图名应能准确表达图样、图纸构成的内容,做到简 练 明 确 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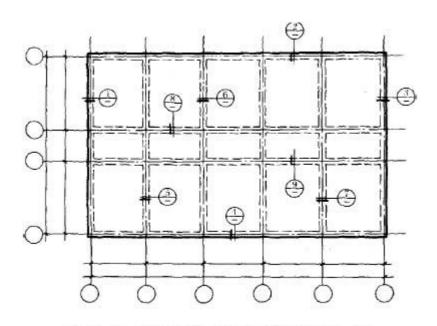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2.0.14 结构平面图中断面编号顺序表示方法

3 混凝土结构

3.1 钢筋的一般表示方法

3.1.1 钢筋的一般表示方法应符合表 3.1.1-1~表 3.1.1-4 的规定。

表 3.1.1-1

一般钢筋

序号	名 称	图例	说明
1	钢筋横断面	•	
2	无弯钩的钢筋端部		下图表示长、短钢筋投影重叠 时,短钢筋的端部用 45°斜划线 表示
3	带半圆形弯钩的钢筋端部		1 1
4	带直钩的钢筋端部	L	
5	带丝扣的钢筋端部	***	
6	无弯钩的钢筋搭接		
7	带半圆弯钩的钢筋搭接		-
8	带直钩的钢筋搭接		-
9	花篮螺丝钢筋接头		-
10	机械连接的钢筋接头		用文字说明机械连接的方式 (或冷挤压或锥螺纹等)

表 3.1.1-2 预应力钢筋

74	3×1-13 41123	
序号	名 称	图例
1	预应力钢筋或钢绞线	
2	后张法预应力钢筋断面 无粘结预应力钢筋断面	\oplus
3	单根预应力钢筋断面	+
4	张拉端锚具	▶
5	固定端锚具	├

续表 3.1.1-2

序号	名 称	图例
6	锚具的端视图	
7	可动联结件	· ≡ ··-
8	固定联结件	

表 3.1.1-3

钢筋网片

序号	名 称	图例	
1	一片钢筋网平面图	Wil	
2	一行相同的钢筋网平面图	3W-1	

表 3.1.1-4

钢筋的焊接接头

序号	名 称	接头型式	标 注 方 法
1	单面焊接的钢筋接头		

续表 3.1.1-4

序号	名称	接 头 型 式	标注方法
11.2	石 你	按 头 望 八	怀 注 刀 法
2	双面焊接的钢筋接头		\rightarrow
3	用帮条单面焊接的钢筋接头	€ (111) 8	_4~
4	用帮条双面焊接的钢筋接头		
5	接触对焊的钢筋接头 (闪光焊、压力焊)		
6	坡口平焊的钢筋接头	##F	60°
7	坡口立焊的钢筋接头		45°
8	用角钢或扁钢做连接板焊接 的钢筋接头		_ _
9	钢筋或螺(锚)栓与 钢板穿孔塞焊的接头		<u> </u>

3.1.2 钢筋的画法应符合表 3.1.2 的规定。

表 3.1.2

钢筋的画法

序号	说明	图例
1	在结构平面图中配置双层钢筋时,底层钢筋的弯钩应 向上或向左,项层钢筋的弯钩则向下或向右	(確認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
2	钢筋混凝土墙体配双层钢筋时,在配筋立面图中,远 面钢筋的弯钩应向上或向左,而近面钢筋的弯钩向下或向 右 (JM 近面: YM 远面)	W YM YM YM
3	若在斯面图中不能表达清楚的钢筋布置,应在断面图 外增加钢筋大样图(如:钢筋混凝土墙、楼梯等)	
4	图中所表示的箍筋、环筋等若布置复杂时,可加画钢 筋大样及说明	
5	每组相同的钢筋、箍筋或环筋,可用一根粗实线表示, 同时用一两端带斜短划线的横穿细线,表示其余钢筋及起 止范围	-

- 3.1.3 钢筋、钢丝束及钢筋网片应按下列规定标注:
- 1 钢筋、钢丝束的说明应给出钢筋的代号、直径、数量、间距、编号及所在位置,其说明应沿钢筋的长度标注或标注在相关钢筋的引出线上。
- 2 钢筋网片的编号应标注在对角线上。网片的数量应与网片的编号标注在一 起 (表 3.1.1-3 序 号 2)。

注: 简单的构件、钢筋种类较少可不编号。

- 3.1.4 钢筋在平面、立面、剖(断)面中的表示方法应符合下列规定:
- 1、钢筋在平面图中的配置应按图 3. 1. 4-1 所示的方法表示。当钢筋标注的位置不够时,可采用引出线标注。引出线标注钢筋的斜短划线应为中实线或细实 线 。
 - 2、当构件布置较简单时,结构平面布置图可与板配筋平面图合并绘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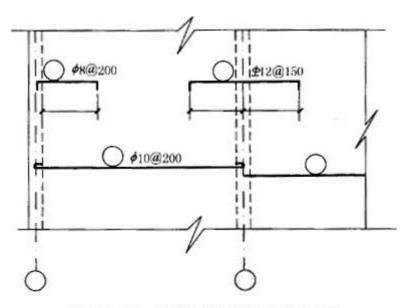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3.1.4-1 钢筋在平面图中的表示方法

3、平面图中的钢筋配置较复杂时,可按表 3.1.2 中序号 5 的方法绘制(图 3.1.4-2) 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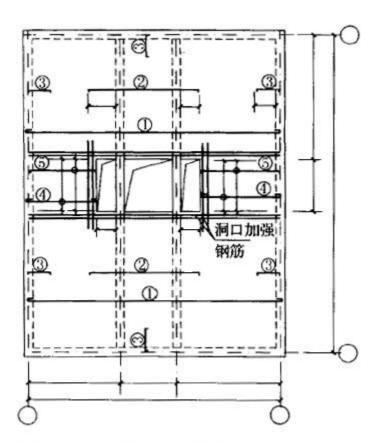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3.1.4-2 楼板配筋较复杂的结构平面图

4、钢筋在立面、断面图中的配置,应按图 3.1.4-3 所示的方法表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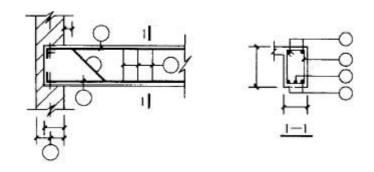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3.1.4-3 梁的配筋图

3.1.5 构件配筋图中箍筋的长度尺寸,应指箍筋的里皮尺寸。弯起钢筋的高 度 尺 寸 应 指 钢 筋 的 外 皮 尺 寸 (图 3.1.5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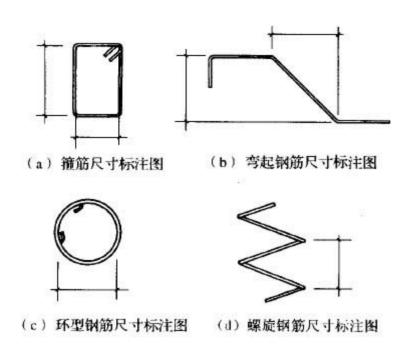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3.1.5 钢箍尺寸标注法

3.2 钢筋的简化表示方法

3.2.1 当构件对称时,钢筋网片可用一半或1/4表示(图3.2.1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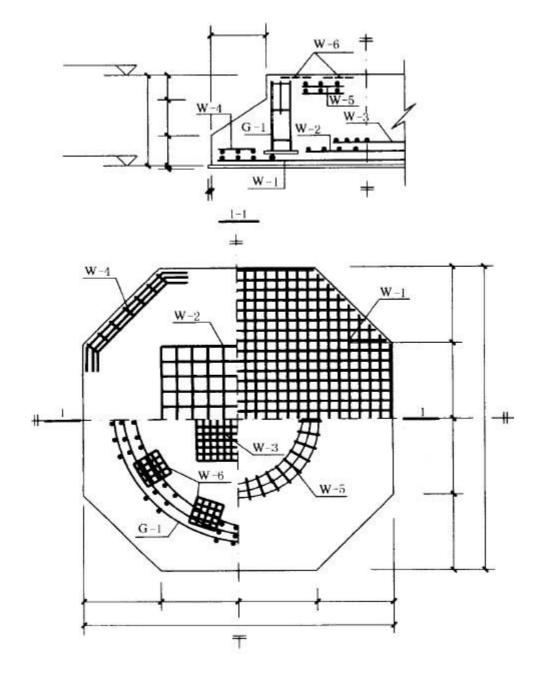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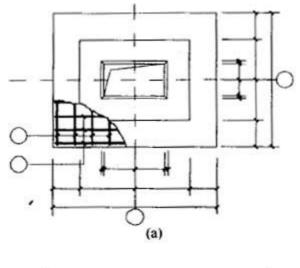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3.2.1 配筋简化图

- 3.2.2 钢筋混凝土构件配筋较简单时,可按下列规定绘制配筋平面图:
- 2 其他构件可在某一部位绘出波浪线,绘出钢筋并标注钢筋的直径、间距等 (图3.2.2b)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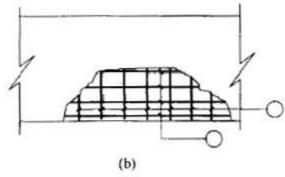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3.2.2 配筋简化图

 3.2.3
 对称的钢筋混凝土构件,可在同一图样中一半表示模板,另一半表示

 示
 配
 筋
 (
 图
 3.2.3)
 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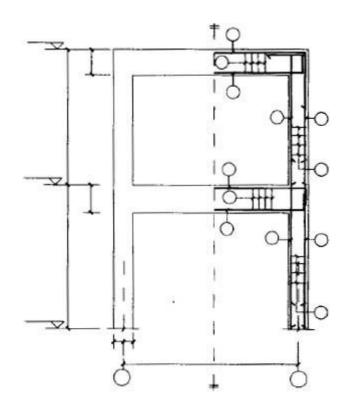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3.2.3 配筋简化图

3.3 预埋件、预留孔洞的表示方法

3.3.1 在混凝土构件上设置预埋件时,可在平面图或立面图上表示。引出 线 指 向 预 埋 件 , 并 标 注 预 埋 件 的 代 号 (图 3.3.1) 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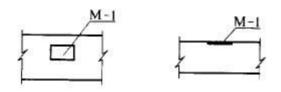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3.3.1 预埋件的表示方法

- 3.3.3 在混凝土构件的正、反面同一位置设置编号不同的预埋件时,引出线为一条实线和一条虚线并指向预埋件。引出横线上标注正面预埋件代号,引出横线下标注,反面预埋件代号(图3.3.3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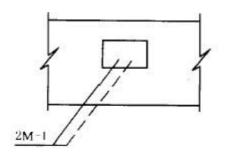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3.3.2 同一位置正、反面预埋件均相同的表示方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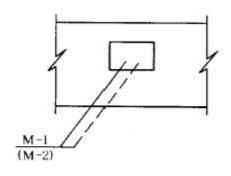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3.3.3 同一位置正、反面预埋件不相同的表示方法

3.3.4 在构件上设置预留孔、洞或预埋套管时,可在平面或断面图中表示。引出线指向预留(埋)位置,引出横线上方标注预留孔、洞的尺寸,预埋套管的外径。横线下方标注孔、洞(套管)的中心标高或底标高(图 3.3.4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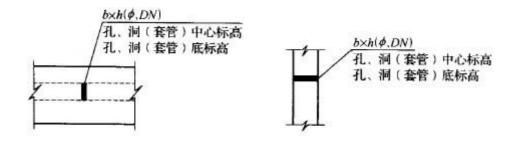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3.3.4 预留孔、洞及预埋套管的表示方法

4 钢结构

4.1 常用型钢的标注方法

4.1.1 常用型钢的标注方法应符合表 4.1.1 中的规定。

表 4.1.1

常用型钢的标注方法

AC 4.1.1		中加土四升	10 /L / 1 /A	
序号	名 称	截 面	标 注	说 明
1	等边角钢	L	L b×t	b 为肢宽 t 为肢厚
2	不等边角钢	# L	$B \times b \times t$	B 为长肢宽 b 为短肢宽 为肢厚
3	工字钢	I	In In	轻型工字钢加注 Q 字 N 工字钢的型号
4	槽钢	Ε	[N O[N	轻型槽钢加注 Q 字 N 槽钢的型号
5	方钢	包主	b	
6	扁钢	<i>b</i>	— <i>b</i> × <i>t</i>	30
7	钢板		$\frac{-b\times t}{l}$	<u>寛×厚</u> 板长
8	圆钢	0	\$ d	

续表 4.1.1

序号	名 称	截 面	标 注	说明	
9	钢管	0	$DN \times \times d \times t$	内径 外径×壁厚	
10	薄壁方钢管		B□b×t		
11	薄壁等肢角钢	L	B_b×t		
12	薄壁等肢卷边角钢	Γ^{\Rightarrow}	B∐ b×a×t	薄壁型钢加注 B 字	
13	薄壁槽钢	ΕŢ	B h×b×t	t 为壁厚	
14	薄壁卷边槽钢	C₃≠	B h×b×a×t		
15	薄壁卷边Z型钢	#1	B h×b×a×t		
16	T 型钢	т	$TW \times \times$ $TM \times \times$ $TN \times \times$	TW 为宽翼缘 T 型钢 TM 为中翼缘 T 型钢 TN 为窄翼缘 T 型钢	
17	H型钢	Н	HW ×× HM ×× HN ××	HW 为宽翼缘 H 型钢 HM 为中翼缘 H 型钢 HN 为窄翼缘 H 型钢	
18	起重机钢轨	Ĩ	1 QU××		
19	轻轨及钢轨	1	××kg/m钢轨	详细说明产品规格型号	

4.2 螺栓、孔、电焊铆钉的表示方法

4.2.1 螺栓、孔、电焊铆钉的表示方法应符合表 4.2.1 中的规定。

表 4.2.1 螺栓、孔、电焊铆钉的表示方法

AC 4.2.1	400.1	エンルンでイットリ	1346757174			
序号	名 称	图例	说 明			
1	永久螺栓	₩ #				
2	高强螺栓	₩ #				
3	安装螺栓	♦	1.细 "+" 线表示定位线 2.M 表示螺栓型号			
4	胀锚螺栓	+ 3	3. φ表示螺栓孔直径 4.d 表示膨胀螺栓、电焊铆钉直径			
5	圆形螺栓孔	+ #	5.采用引出线标注螺栓时,横线上标注螺 栓规格,横线下标注螺拴孔直径			
6	长圆形螺栓孔	** #				
7	电焊铆钉	→	8			

4.3 常用焊缝的表示方法

- 4.3.1 焊接钢构件的焊缝除应按现行的国家标准《焊缝符号表示法》 (GB 324) 中 的 规 定 外 , 还 应 符 合 本 节 的 各 项 规 定 。
 - 4.3.2 单面焊缝的标注方法应符合下列规定:
- 1 当箭头指向焊缝所在的一面时,应将图形符号和尺寸标注在横线的上方(图 4. 3. 2a);当箭头指向焊缝所在另一面(相对应的那面)时,应将图形符号和尺寸标注在横线的下方(图4. 3. 2b)。
- 2 表示环绕工作件周围的焊缝时,其围焊焊缝符号为圆圈,绘在引出线的转 折 处 , 并 标 注 焊 角 尺 寸 K(图 4.3.2c) 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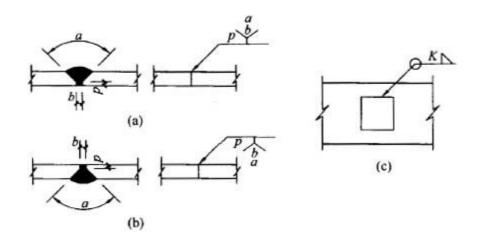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4.3.2 单面焊缝的标注方法

4.3.3 双面焊缝的标注,应在横线的上、下都标注符号和尺寸。上方表示箭头一面的符号和尺寸,下方表示另一面的符号和尺寸(图 4.3.3a);当两面的焊缝尺寸相同时,只需在横线上方标注焊缝的符号和尺寸(图 4.3.3b、c、d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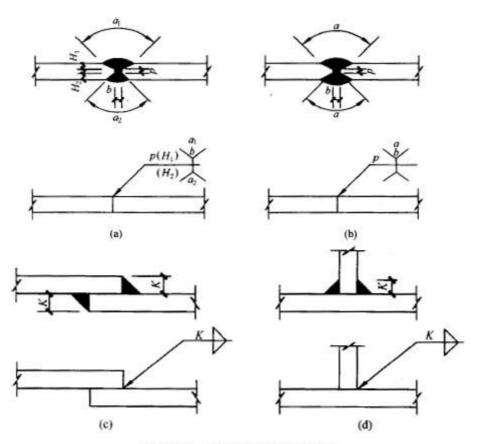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4.3.3 双面焊缝的标注方法

4.3.43个和3个以上的焊件相互焊接的焊缝,不得作为双面焊缝标注。其焊缝 符号 和尺寸 应分别标注(图4.3.4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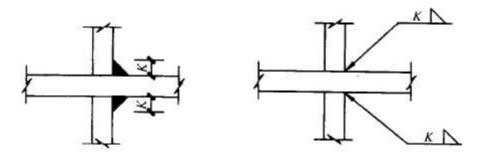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4.3.4 3 个以上焊件的焊缝标注方法

4.3.5 相互焊接的 2 个焊件中,当只有 1 个焊件带坡口时 (如单面 V 形),引 出 线 箭 头 必 须 指 向 带 坡 口 的 焊 件 (图 4.3.5) 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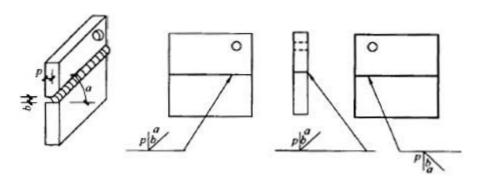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4.3.5 1个焊件带坡口的焊缝标注方法

4.3.6 相互焊接的2个焊件,当为单面带双边不对称坡口焊缝时,引出线箭 头 必 须 指 向 较 大 坡 口 的 焊 件 (图 4.3.6) 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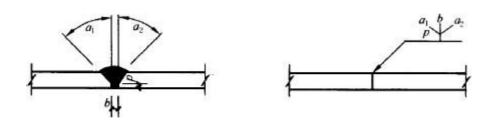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4.3.6 不对称坡口焊缝的标注方法

4.3.7 当焊缝分布不规则时,在标注焊缝符号的同时,宜在焊缝处加中实线(表示可见焊缝),或加细栅线(表示不可见焊缝)(图 4.3.7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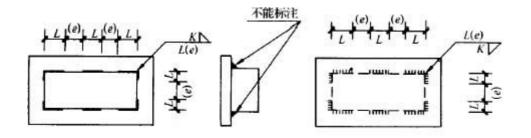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4.3.7 不规则焊缝的标注方法

4.3.8 相 同 焊 缝 符 号 应 按 下 列 方 法 表 示:

1 在同一图形上,当焊缝型式、断面尺寸和辅助要求均相同时,可只选择一处标注焊缝的符号和尺寸,并加注"相同焊缝符号",相同焊缝符号为 3/4 圆 弧 , 绘 在 引 出 线 的 转 折 处 (图 4.3.8a) 。



图 4.3.8 相同焊缝的表示方法

2 在同一图形上,当有数种相同的焊缝时,可将焊缝分类编号标注。在同一类焊缝中可选择一处标注焊缝符号和尺寸。分类编号采用大写的拉丁字母 A 、 B 、 C······(图 4.3.8b) 。

4.3.9 需要在施工现场进行焊接的焊件焊缝,应标注"现场焊缝"符号。现场焊缝符号为涂黑的三角形旗号,绘在引出线的转折处(图 4.3.9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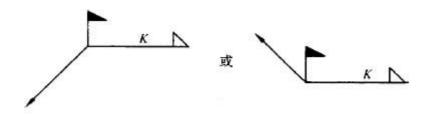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4.3.9 现场焊缝的表示方法

4.3.10 图样中较长的角焊缝(如焊接实腹钢梁的翼缘焊缝),可不用引出线标注,而直接在角焊缝旁标注焊缝尺寸值 K(图 4.3.10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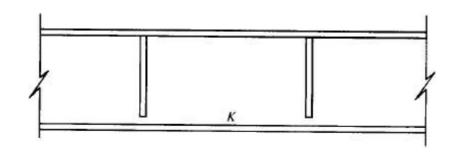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4.3.10 较长焊缝的标注方法

4.3.11 熔透角焊缝的符号应按图 4.3.11 方式标注。熔透角焊缝的符号为涂 黑 的 圆 圈 , 绘 在 引 出 线 的 转 折 处 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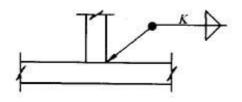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4.3.11 熔透角焊缝的标注方法

4.3.12 局 部 焊 缝 应 按 图 4.3.12 方 式 标 注 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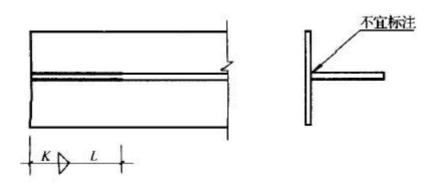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4.3.12 局部焊缝的标注方法

4.4 尺寸标注

4.4.1 两构件的两条很近的重心线,应在交汇处将其各自向外错开(图 4.4.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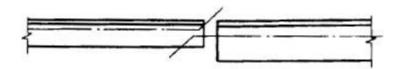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4.4.1 两构件重心线不重合的表示方法

4.4.2 弯曲构件的尺寸应沿其弧度的曲线标注弧的轴线长度(图 4.4.2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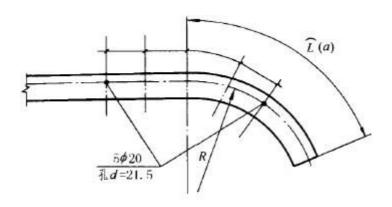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4.4.2 弯曲构件尺寸的标注方法

4.4.3 切割的板材,应标注各线段的长度及位置(图 4.4.3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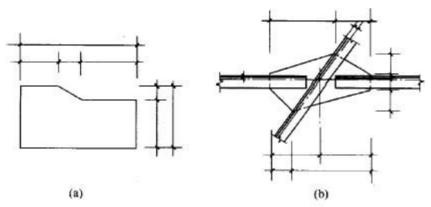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4.4.3 切割板材尺寸的标注方法

4.4.4 不等边角钢的构件,必须标注出角钢一肢的尺寸(图 4.4.4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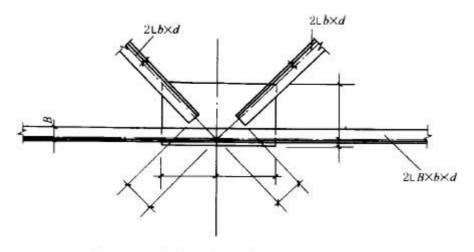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4.4.4 节点尺寸及不等边角钢的标注方法

- 4.4.5 节点尺寸,应注明节点板的尺寸和各杆件螺栓孔中心或中心距,以及杆件端部至几何中心线交点的距离(图 4.4.4、图 4.4.5)。
- 4.4.6 双型钢组合截面的构件,应注明缀板的数量及尺寸(图 4.4.6)。引出横线上方标注缀板的数量及缀板的宽度、厚度,引出横线下方标注缀板的长度尺 寸 。
- 4.4.7 非焊接的节点板,应注明节点板的尺寸和螺栓孔中心与几何中心线 交 点 的 距 离 (图 4.4.7) 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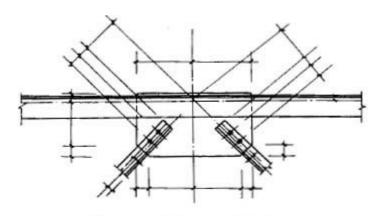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4.4.5 节点尺寸的标注方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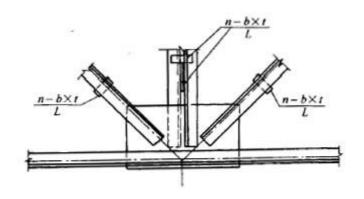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4.4.6 缀板的标注方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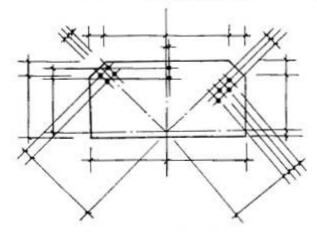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4.4.7 非焊接节点板尺寸的标注方法

5 木结构

5.1 常用木构件断面的表示方法

5.1.1 常用木构件断面的表示方法应符合表 5.1.1 中 的规定。

表 5.1.1

常用木构件断面的表示方法

AC 3.1.1		市がいる「一切」皿 ロッペックンス			
序号	名 称	图 例	说明		
1	圓木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
2	半圆木	1/26或 d	1.木材的断面图均应画出横纹线或顺纹线 2.立面图一般不画木纹线,但木键的立面图均须画		
3	方木	b×h	出木纹线		
4	木板	b×h或h			

5.2 木构件连接的表示方法

5.2.1 木构件连接的表示方法应符合表 5.2.1 中的规定。

表 5.2.1 木构件连接的表示方法

		The second secon
名 称	图例	说明
钉连接正面画法 (看得见钉帽的)	nød×L	
钉连接背面画法 (看不见钉帽的)	nød×L *	
木螺钉连接正面画法 (看得见钉帽的)	n\psid×L	
木螺钉连接背面画法 (看不见钉帽的)	nød×L	
螺栓连接	nød×L	1.当采用双螺母时应加 以注明 2.当采用钢夹板时,可 不画垫板线
杆件连接		仅用于单线图中
齿连接		
	名 称 钉连接正面画法 (看得见钉帽的) 钉连接背面画法 (看不见钉帽的) 木螺钉连接正面画法 (看得见钉帽的) 木螺钉连接背面画法 (看不见钉帽的) 紫栓连接	打连接正面画法 (看得见钉帽的) 打连接背面画法 (看不见钉帽的) 木螺钉连接正面画法 (看得见钉帽的) 木螺钉连接背面画法 (看不见钉帽的)

附录 A 常用构件代号

表A

常用构件代号

序号	名称	代号	序号	名称	代号	序号	名称	代号
1	板	В	19	圏架	QL	37	承台	CT
2	屋面板	WB	20	过梁	GL	38	设备基础	SJ
3	空心板	KB	21	连系梁	LL	39	桩	ZH
4	槽形板	CB	22	基础梁	JL.	40	挡土墙	DQ
5	折板	ZB	23	楼梯梁	TL	41	地沟	DG
6	密肋板	MB	24	框架梁	KL	42	柱间支撑	ZC
7	楼梯板	TB	25	框支梁	KZL	43	垂直支撑	CC
8	盖板或沟盖板	GB	26	屋面框架梁	WKL	44	水平支撑	SC
9	挡雨板或檐口板	YB	27	檩条	LT	45	梯	T
10	吊车安全走道板	DB	28	屋架	WJ	46	雨篷	YP
11	墙板	QB	29	托架	TJ	47	阳台	YT
12	天沟板	TGB	30	天窗架	CJ	48	梁垫	LD
13	梁	L	31	框架	KJ	49	预埋件	M-
14	屋面梁	WL	32	刚架	GJ	50	天窗端壁	TD
15	吊车梁	DL	33	支架	ZJ	51	钢筋网	W
16	单轨吊车梁	DDL	34	柱	Z	52	钢筋骨架	G
17	轨道连接	DGL	35	框架柱	KZ	53	基础	J
18	车挡	CD	36	构造柱	GZ	54	暗柱	AZ

注: 1 预制钢筋混凝土构件、现浇钢筋混凝土构件、钢构件和木构件,一般可直接采用本附录中的 构件代号。在绘图中,当需要区别上述构件的材料种类时,可在构件代号前加注材料代号,并在图纸 中加以说明。

本标准用词说明

- 1 为便于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,对于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,说明如下:
 - 1)表示很严格,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:

正面词采用"必须";

反面词采用"严禁"。

2)表示严格,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:

正面词采用"应";

² 预应力钢筋混凝土构件的代号,应在构件代号前加注 "Y-",如 Y-DL 表示预应力钢筋混凝 上吊车梁。

反面词采用"不应"或"不得"。

3)表示允许稍有选择,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:

正面词采用"宜"或"可";

反面词采用"不宜";

表示有选择,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,采用"可"。

2 本标准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、规范执行时,写法为"应按······执行"或"应符合······要求或规定"。